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预计与银泰各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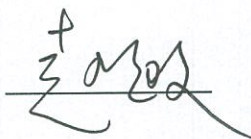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重新预计与银泰各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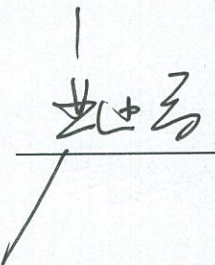
一、对重新预计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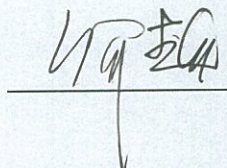
二、与银泰各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以及委托关联人销售商品,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的,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敏 

严建苗 

何 超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